

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

96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學術聲望，特定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獎勵標的：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，以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(可含學生)為作者發表、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。
 - (一) 頂尖論文：登於自然期刊 (*Nature*)、科學期刊 (*Science*) 或相當期刊之論文。
 - (二) 傑出論文：由系所院參考國科會各學門所訂之頂尖期刊清單事先選定，經學校核定，約當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影響係數 (*Impact Factor*) 前 15% 之期刊論文或具相同水準有嚴謹全文審查機制之頂尖學術會議論文。
 - (三) 傑出專書：已出版之專書著作，經系所院推薦，學校審定者。
- 三、獎勵方法：
 - (一) 由研究發展處每年春季辦理一次，獎勵前一年度之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頂尖論文每篇補助研究經費 20 萬元。
 - (三) 傑出論文每篇補助研究經費最高 5 萬元。
 - (四) 傑出專書每部補助研究經費 20 萬元。
- 四、傑出論文之補助對象不包括特聘以上教授或該年度獲激勵性薪資者。每一論文或專書僅能獲得一次補助。多人共同著作論文或專書，補助經費均分。
- 五、每人每年受獎勵之傑出論文以四件為限；頂尖論文與傑出專書無上限。
- 六、補助經費可用於不包括個人薪給之研究支出。
- 七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